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主席辭任**

**及**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范雪瑞先生(「范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 (ii) 馬懌林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 (iii) 唐倫飛先生(「唐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 (iv) 黃利梅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 (v) 陳志偉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 (vi) 黃強博士(「黃博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vii) 黃偉樑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及

(viii)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生效。

### 主席辭任

范先生確認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辭任主席，以投放更多時間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主席有關之事項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范先生在任主席時之英明領導。

### 委任主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55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其於管理及金融領域擁有逾24年的經驗。馬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際關係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後，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馬先生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擔任法律部門副主任，主要負責處理(其中包括)該銀行的訴訟事務。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彼時其就職於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擔任高級經理，且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晉升，擔任行政總裁至今。

唐先生，41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中國重慶工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畢業後，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唐先生加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擔任成都分行的業務經理。隨後，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其就職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負責解決與證券公司有關的風險。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時唐先生加入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業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其就職於中國信達，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該公司多個部門的主管及專業審批人。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以來，唐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之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風險兼合規總監。

黃女士，54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中國湖南財經大學金融統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女士加入中國信達(香港)之前，自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就職於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部門副主管。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其加入中國信達深圳分公司，主要負責處理財務、業務計劃審批及公司風險管理。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以來，黃女士一直擔任中國信達(香港)的副總經理。

陳先生，35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的投資及研究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陳先生加入中國信達(香港)，且現擔任公司助理總經理，負責管理公司的投資及融資業務。除上述者外，陳先生(1)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房地產企業，股份代號：1107)的非執行董事；(2)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非執行董事；(3)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及於新加坡及多倫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性煤炭開採、開發及貿易公司，主板股份代號：1878)的非執行董事；及(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以來，獲委任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金融公司，股份代號：171)的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43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黃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其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直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成都農商銀行，且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從中獲得金融行業的寶貴經驗。其後，黃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擔任博士後。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時其加入中國信達，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黃博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同時擔任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助理總經理，並負責管理公司的股權及公司融資業務。

黃先生，42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會計、審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其亦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畢業後，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審計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的高級經理。其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調派至美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紐約辦事處的審計及諮詢業務服務部門擔任高級會計師。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職於連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隨後，其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調任至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就家族辦公室管理投資及信託的私人公司），其離職前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黃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獲委任為連捷體育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目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黃先生為親親食品集團（開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食品及零食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銷售的公司並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3）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於該公司負責公司發展、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務。其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及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分別獲委任為(1)醫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的公司並於聯交所GEM（「GEM」）上市，股份代號：81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生產片式及徑向引線型鋁電解電容器的公司並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49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會計、審計及金融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學士學位。其自一九九七年六月、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已分別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的特許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葉先生(1)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營業務為機器人教育且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06）；(2)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擔任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太陽能相關公司，股份代號：3800）；及(3)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物業開發商，股份代號：1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其先前(1)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為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的媒體公司，

股份代號：8172)；(2)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之金融諮詢公司，股份代號：8340)；(3)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為新智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之餐飲公司，股份代號：8213)；(4)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完全組裝及高爾夫球桿以及相關配件並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1)；及(5)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為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工程及建設公司，股份代號：1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唐先生、黃女士、陳先生、黃博士、黃先生及葉先生(統稱「**新委任董事**」)各自已於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如適用)，據此(i)馬先生、唐先生、黃女士、陳先生及黃博士各自獲委任之初步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且於委任後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及(ii)黃先生及葉先生獲委任之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且將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馬先生、唐先生、黃女士及陳先生各自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而黃博士、黃先生及葉先生各自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予以檢討。

新委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接受重選或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委任董事(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ii)目前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有關新委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新委任董事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李光女士、唐倫飛先生、黃利梅女士及陳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